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

- 1、为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 2、为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 3、为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 4、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5、为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6、其它 5,000 万元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根据实际需要调剂使用。

以上担保额度包含本年度新增的部分担保额度以及以前年度提供的并将在 2021 年底前相继到期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日前。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并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该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情况

### （一）江苏九天基本情况

#### 1、江苏九天基本情况

江苏九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122.45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通讯光缆专用钢塑、铝塑、铜塑复合材料，精密冷轧钢带、精密镍复合钢带、锂电池外壳材料，通信光缆专用塑料薄膜、电子产品、铝塑膜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江苏九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九天 46.96%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持有江苏九天 53.04% 股权

#### 3、被担保人 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3,278.47             | 69,675.46             |
| 总负债          | 35,224.58             | 31,825.06             |
| 银行贷款总额       | 9,000.00              | 17,5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4,069.76             | 30,546.4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38,053.90             | 37,850.40             |



|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0,071.54    | 53,950.44    |
| 营业利润 | 494.21       | -3,881.44    |
| 净利润  | 187.10       | -3,347.55    |

4.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江苏九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镇江东方基本情况

### 1、镇江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克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住所：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内（大港五峰山路）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防爆电加热器、电伴热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领域内服务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镇江东方的股权关系结构

镇江东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镇江东方 100% 股权。

### 3、镇江东方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065.58             | 28,355.42             |
| 总负债          | 9,959.52              | 11,517.74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9,940.70              | 11,470.2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7,106.05             | 16,837.68             |
|              | 2020 年度（经审计）          | 2019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438.78              | 11,721.26             |



|      |       |        |
|------|-------|--------|
| 营业利润 | 81.39 | -76.11 |
| 净利润  | 99.02 | -17.77 |

4、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镇江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东方瑞吉基本情况

#### 1、东方瑞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

住所：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60 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经营）；特种材料设备、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东方瑞吉的股权关系结构

东方瑞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方瑞吉 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91.67%，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间接持有 8.33%）。

#### 3、东方瑞吉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0,958.04             | 77,377.54             |
| 总负债    | 22,962.25             | 20,714.34             |
| 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1,226.56             | 18,801.08             |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57,995.79   | 56,663.20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5,764.59   | 24,719.23   |
| 营业利润         | 1,201.09    | -6,960.76   |
| 净利润          | 1,101.80    | -6,902.18   |

4、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东方瑞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东方九天基本情况

##### 1、东方九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住所：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军民路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池钢壳及其钢基带、电池零部件、通信光缆钢（铝）塑复合带及其钢基带、LED精密钢带、精冲钢带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东方九天的股权关系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东方九天 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持有东方九天 4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持有东方九天 30%股权。

##### 3、2019年及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9,543.70        | 30,914.71        |
| 总负债    | 28,150.24        | 26,710.69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           | 1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5,974.81        | 14,488.98        |



|              |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1,393.46    | 4,204.02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156.53   | 13,979.30   |
| 营业利润         | -2,803.4    | -3,556.16   |
| 净利润          | -2,810.56   | -4,116.88   |

4、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东方山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绍兴东方基本情况

##### 1、绍兴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增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伟

注册资本：4,300 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67年2月21日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环路108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电热元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小家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绍兴东方的股权关系结构

绍兴东方为中外合资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占58.1396%股权；香港公司CANDLEFORD LIMITED占30.2326%股权；自然人方孟定占3.2558%股权；自然人苏聘占6.9767%股权；自然人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分别占0.4651%股权。

##### 3、绍兴东方2019年及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725.61        | 10,442.23        |
| 总负债    | 8,328.13         | 6,966.95         |
| 流动负债总额 | 8,338.13         | 6,966.95         |



|              |             |             |
|--------------|-------------|-------------|
| 银行贷款总额       | 4,100.00    | 2,300       |
| 或有负债总额       | 0           | 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3,397.48    | 3,475.29    |
|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19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50.15    | 5,389.05    |
| 营业利润         | -55.91      | -69.42      |
| 净利润          | -80.03      | -237.71     |

4、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绍兴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九天及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2020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需加强对其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加强对绍兴东方反担保可执行管理。

3、本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额度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为合并范围内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

1、公司同意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总额度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相关子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0.51 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15,573.02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 年度）20.55 亿元的 7.58%；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